

#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库〔2020〕124号

---

##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单位年终关账和2021年经费预拨工作的通知

各区级预算单位：

为做好2020年度年终关账和2021年经费预拨工作，保障预算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夯实年度决算工作基础，根据我区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2020年度年终关账工作

#### （一）支出关账时间

1、人员经费：除财政工资统发平台支付的资金以外，其他人员经费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2、公用经费：支付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对列属公用经费内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电子集市采购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6日之后区财政业务信息处理平台不再接收电子集市采购支付指令。

3、项目经费：按照《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财政支出执行管理的通知》（青财预【2016】59号）文件规定，支付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对中央、市级有明确规定的“两直”资金可延长至2020年12月10日。

4、其他事项：

（1）单位零余额帐户以支票方式结算的，开单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0日下午16时如尚未完成承兑将予作废。

（2）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支付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15时（具体以各代理银行2020年度对公业务受理截止日期和时间为准）。

（3）使用零余额账户进行委托扣款的预算单位，对发生在支出关账日以后的委托扣款，需提前将预估资金划转至本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确保年末水电煤等委托扣款资金通过专户支付。

（4）为保证年终财政资金及时支付，避免关账日后发生退票，请预算单位在支付时务必确保收款人信息等要素的准确性。2020年12月10日16时后发生的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退票重开信息一律作废，不得支付。

（5）上述所涉截止日期是指书面票据及电子指令送达代理银行的截止日期，预算单位应考虑代理银行处理能力，妥善安排好资金拨付时间。

## （二）资金清算方式

1、清算依据：按照经审核批复后的调整预算方案，以预算指标核对情况及指标余额处理意见为依据。

（1）人员经费：按照调整预算指标扣除财政工资统发平台支付金额后，剩余指标收回财政国库。

（2）公用经费：按照调整预算指标扣除实际执行数后，剩余指标收回财政国库。

（3）项目经费：以财政部门业务支出科室布置口径为准。

## 2、清算方法：

（1）人员经费：2020年12月10日支出关账日后，人员经费剩余指标将直接回收财政国库。对因单位调整等特殊原因出现工资性收入垫付的预算单位，须于12月9日之前，将附有区财政局业务支出科室审批同意的书面申请交至区财政国库科（收付中心）。

（2）公用经费：2020年12月10日支出关账日后，公用经费剩余指标将直接回收财政国库，预算单位须妥善做好支付安排工作。对必须在关账日后支付的资金，须提前将相关资金以授权支付方式划拨至本单位专用存款帐户。

（3）项目经费：截止日期2020年11月30日后停止资金支付并启动在途额度清理；“两直”资金2020年12月10日后停止资金支付并启动在途额度清理。

### （三）额度指标回收

截止2020年12月10日16时后，财政支付平台将关闭零余额帐

户支付，12月11日上午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须自行将财政业务信息处理平台中尚未用完的所有用款额度（人员、公用和项目）调减为零，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报送区财政局。未按时完成剩余额度调减的预算单位，会造成代理商行所提供的年末对账单额度错误和存在委托扣款超支等情况出现，届时将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处理。

## **二、关于2020年度对账工作**

对账工作是会计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对确保财政资金准确使用、规范财务会计核算起到基础性作用。各预算单位应认真做好对账工作，为年度部门决算和信息公开打下坚实的基础。

### **（一）做好月度对账工作**

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做好日常对账工作，应根据财政业务信息平台中“指标管理”模块所提供的《单位指标情况表》和银行提供的月度对账单，及时与区财政局进行对账，确保每月对账数据一致。加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核算，严格控制支出经济分类各类其他类支出列支，准确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账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复查。

### **（二）做好年终对账工作**

#### **1、区财政局与预算单位对账。**

区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对截至2020年12月15日的当年财政拨款数进行对账。对账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对账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由预算单位根据《单位指标情况表》进行核对，对账过

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复查。第二次对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核对内容与第一次相同（注：12月16日至20日期间部分单位可能发生支出调整）。

## 2、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对账。

实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对截至2020年12月21日的当年授权支付额度的下达、使用、余额等情况进行对账。各预算单位需要根据代理银行于2020年12月22-25日期间下达的零余额账户“银行存款对账单”和“授权支付额度对账单”，分“类”、“款”、“项”的财政支出当月发生数和当年累计发生数进行核对，并将核对信息反馈代理银行。

## 三、关于2021年经费预拨工作

为规范预算执行，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在预算批复前，为确保预算资金及时拨付使用，现对2021年经费预拨流程规定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1年1月初，由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2021部门预算的基本支出预算总额的十二分一下达用款额度。对于预算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用款额度的，由预算单位向预算主管部门提出用款计划调整申请，经预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报区财政局复审。

### （二）项目支出

对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的项目资金，各预算单位须待区人大

批复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流程办理使用，未经区人大批复期间，一般不予安排。

如遇年末市级财政部门另有其他规定的，以下发文件或通知为准；主管预算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属两级预算单位。

特此通知。



---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